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